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3)苏0591破75号

苏州市贝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：

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市贝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可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